

公文文號：1096001138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遴聘顧問管理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2/24 17:43:17

可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洪鳳華 送陳/會 109/02/24 15:25:25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人事助理員 陳佳楓 送陳/會 109/02/24 15:06:18

擬公告週知。

